

虐心啊！养了22年，养女要断绝关系

法院依法判决收养关系无效，但养父母有权主张经济补偿

拿到法院判决书的那一刻，泰州兴化张郭镇的周某夫妇觉得，自己被“抛弃”了。22年前，因人所求，夫妻俩将仅11个月大的女婴抱回家抚养成人。哪知22年后，养女的亲生父母不但和孩子相认，还将作为养父母的他们告上法庭。现代快报记者获悉，3月10日，兴化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，周某夫妇与养女的收养关系无效。不过，法院表示，养父母有权要求女孩支付20多年生活、教育等方面的经济补偿。

通讯员 顾新燕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见习记者
毛晓华



意象图片，与本文无关 CFP供图

网友爆料

22年养育之恩 换来一纸诉状

日前，网友在泰州当地社交网站发帖爆料：20多年前为生二胎，兴化的黄某夫妇将11个月大的女儿送人抚养。养父母22年含辛茹苦地将女孩抚养长大，哪知亲生父母找上门来，不但带走了女孩，还将养父母告上法庭，要求确认收养关系无效。

这是一段尘封二十多年的往事。1995年，兴化市张郭镇的周某夫妇出于善心，收养了一个仅11个月大的女婴。“当时女孩的爷爷说，儿媳怀孕9个月，做B超是男孩，为了生下来，只能把这个女儿送掉，让我们救救这个孩子。”爆料人在帖子里说，夫妻俩为了抚养这个孩子，甚至放弃生育的机会。如今女孩大学毕业，就在周某夫妇准备安享晚年之际，养女却在2016年底突然离家不知所踪。

据爆料人讲，当时养父母整夜在大街小巷寻找女儿，后来报了警才知道女儿已经去了上海亲生父母那边。原本以为女儿玩几天就会回来，没想到的是，等来的却是一纸诉状，养女的亲生父母以“非法收养”为由将他们告上法院。

亲生父母 当时是长辈瞒着我们送走孩子

3月27日，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上兴化市人民法院。据民三庭一位姚姓庭长介绍，确有此案，案子从去年底一直持续到今年3月，3月10日进行了宣判。

“当时送走孩子我们夫妻并不知情。”女孩的亲生父母告诉法院，1995年生下女儿后，由于男方父亲重男轻女，趁他们外出务工期间，将女儿送给他人收养。后经多方打听，得知女儿被周某夫

妻收养，但多次交涉未果后，这才起诉到法院。

对黄某夫妇不知女儿被送人的说法，养父母提供了一份证词，上面有当地数十个村民的签字画押。证词上说，早在1998年，黄某夫妇就来探望过女儿小芳(化名)。此后，双方家庭常有来往，每到过年黄某夫妇都会带着儿子到周家相聚。“这些年我们一直有来往，黄某夫妇早知道女儿在我们家。”

法院判决 依据法律，收养关系无效

让周某夫妇心酸的是，法庭上小芳作为第三方称，希望解除与两被告的收养关系。为了脱离关系，小芳声称养父母在日常生活中对她并不好。对此，周某夫妇称，他们把小芳当做亲闺女对待，在她9岁的时候夫妻俩甚至放弃了生育机会。家里条件虽一般，但为了让女儿大学毕业实习时出行方便，还给她买了辆汽车。

周某夫妇认为，自己与养女是事实上的收养关系，且报了户

口办理了独生子女证，为此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3月10日，兴化市人民法院做出判决。法院审理认为，根据1991年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，收养人应满35周岁，1999年修改、现行实施的《收养法》亦规定收养人应年满30周岁，而两被告当时的收养年龄分别为24岁和26岁，均未达到法定收养人年龄，因此判决被告周某夫妇与小芳的收养关系无效。

法官提醒 养父母可主张经济补偿

“这是一起关系人情和法律的判决，说句实话，我们判时心情也很沉重。”姚庭长说，通过该案也提醒一些家庭，收养小孩要符合国家《收养法》相关规定，一定要办理收养手续。

有村民替周某夫妇不值：这么多年女儿就白养了？法院在判决书中表示，周家收养小芳20多年，其间所支出的各种费用，有向小芳主张经济补偿的权利。

(文中周某、黄某均为化名)

常州一女子当街被捅 行凶男子疑似随机伤人

快报讯(通讯员 周洁 记者 陆文杰 葛小林)3月29日下午3点左右，常州武进区大学城肯德基旁的某手机店外，一男子持刀捅伤路过的一名女子。

据目击者小陈(化姓)介绍，他当时正好路过事发地，突然看到一个男子拿着一把水果刀，发狂似的冲向一个穿着西装的女子，捅了女子腰部一刀，嘴里还大喊着：“我要死了，拉个人当垫背的！”

据小陈讲，“事情发生得太突然，路人都吓坏了，被捅女子也蒙了，幸好她一边的女子反应过来，拉着她往旁边的手机店跑，一边跑一边喊救命，手机店的员工立即把玻璃门关了起来。行凶男子看上去三四十岁，一直在叫，很快巡逻的警察赶来，将男子抓住。”

当天下午4点，现代快报记者从武进医院了解到，被捅

伤女子的右侧肋部有两处刀刺伤，医院正在全力抢救，目前暂未脱离生命危险。下午5点，记者得知受伤女子正在抢救中。据了解，女子姓张，今年21岁，已经结婚生子。另据现场爆料人称，行凶男子疑似得了绝症，一时想不开就无目的地捅人。

3月29日晚上7点，武进警方对常州大学城女子被捅的突发情况进行通报：3月29日14时24分许，在湖塘镇鸣新中路七天酒店移动营业厅附近发生一起伤人事件。事发后，鸣凰派出所民警快速反应，会同现场群众当场将犯罪嫌疑人肖某某控制，并将伤者张某(女，安徽人，曾在湖塘镇鸣凰鸣新路一饰品店打工，现无业)送往医院救治。目前，伤者生命体征平稳。警方已就此案立案侦查，相关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模仿《唐人街探案》 男子商场实施密室盗窃

快报讯(记者 李伟豪)近日，徐州市中心的一家大型商场遭遇“密室盗窃”，被盗走15台贵重相机。警方通过海量视频逐一筛选，窃贼终于落网。据了解，这名窃贼在看了电影《唐人街探案》后突发奇想，设计了“昼潜夜盗”的计划，然后千里迢迢跑到徐州作案。

案发当日白天，男子先到商场转悠，摸清大致布局并寻找目标。之后，他找了个没人的地方躲起来，一直潜伏到晚上。待商场关门后，他直奔看好的柜台，寻找值钱的东西下手。“男子一口气拿了15部相机，统统装在背包里。”事后

他准备破门逃跑，却撞上了巡逻的保安，于是从侧门夺路而逃，结果掉了一个包。保安追赶不及，捡到男子丢下的包，发现里面装的都是相机。

经过对视频逐一筛选，警方一路追到男子的老家安徽。落网后，他承认自己是看了电影《唐人街探案》中的密室作案故事，觉得挺有意思，于是就设计了一套“密室盗窃”的计划，千里迢迢跑到徐州这家商场实施。

警方表示，目前男子已被羁押，他共盗窃15部相机，价值10多万元，部分涉案财物已开始返还。



中青旅江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<h3>台湾8日精致之旅</h3> <p>精选当地4花酒店住宿，给您提供舒适的入住环境</p> <p>含领队导游服务费，全程无强制购物无自费，给您自由的购物空间</p> <p>全程台式风味餐150台币/餐，品尝当地特色美食</p> <p>特别体验一段花莲至台北观光小火车</p> <p>出发日期：4月15日</p> <p>成人价格：2280元/人</p>	<h3>魅力湘西双动5日游 特惠价1299元</h3> <p>武汉/红楼/荆州古城/韶山/张家界玻璃桥/张家界/芙蓉镇/凤凰古城</p> <p>全程安排当地网评四星酒店</p> <p>含两个特色餐“土家十大碗”“苗王宴”</p> <p>赠送旅游保险以及枕头</p> <p>出发日期：每周三</p> <p>价格：1299元/人</p>	<h3>日本本州经典休闲 双古都特惠6日</h3> <p>南京起止，省去沪间交通烦恼</p> <p>全程3-4星级酒店住宿，升级1晚日式温泉</p> <p>品尝地道日式美食</p> <p>遍览大阪、京都、奈良、富士山、箱根、东京等经典城市</p> <p>春夏季隆重推荐：[富士山花海]</p> <p>出发日期：5月10日</p> <p>价格：4980元起</p>	<h3>东欧奥匈斯捷+波兰12日</h3> <p>匈牙利温泉+捷克小镇波兰探访</p> <p>精选美食：1餐维也纳国民美食维也纳猪排餐</p> <p>全程四星酒店，特别安排入住温泉酒店！</p> <p>三大赠送：弗罗茨瓦夫小铜人+匈牙利贵腐酒+鹅肝酱</p> <p>欧洲文化之都“弗罗茨瓦夫：让这里的波兰更加具有民族特色；“音乐之都”维也纳：举世瞩目的音乐天堂；“多瑙河明珠”布达佩斯：布达与佩斯倒影在多瑙河中。</p> <p>出发日期：6月2日、14日</p> <p>价格：9999元/人</p>	
<h4>门店地址</h4> <p>1、中青旅总部 地址：南京市中山路268号汇杰广场9楼 电话：025-83196661 / 83196662 025-83196663 / 83196664</p>	<p>2、中青旅连锁万达广场营业部 地址：建邺区江东中路106-1号万达广场B座 电话：025-89660800</p>	<p>3、中青旅连锁山水营业部 地址：花神大道1号 电话：025-89660806</p>	<p>4、中青旅连锁梅山营业部 地址：南京市梅山中路20-3号 电话：025-86701082</p>	<p>5、中青旅连锁上元营业部 地址：上元大街485号华富大厦304室 电话：025-62199766</p>